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B 座 15 楼丰联会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权利。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908 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908 室，邮编 10002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5805818

联系传真: 010-6588151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 A 座 908 室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高辉、谢婧超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27
- 2、投票简称：华谊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议案设置。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